

財團  
法人
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THE LANGUAGE TRAINING &amp; TESTING CENTER

(106032)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 ·Tel:(02) 2365-5050·Fax:(02) 2369-8125  
170 Hsin-hai Road, Section 2, Da-an District, Taipei, Taiwan Postal code: 106032

## 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(BESTEP) 菁英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

## 一、宗旨

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研發辦理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,簡稱「培力英檢」(BESTEP),旨在強化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的英語力,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、學習與評量三者間之良性互動,並對英語學習產生正面的影響。為進一步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精進英語文能力,本中心特於 112 年設置「培力英檢」菁英獎。

## 二、獲獎資格與內容

凡報考「培力英檢」的考生(限中華民國國籍),其一年內的聽讀說寫測驗成績,每項都達到 CEFR B2 程度者即符合獲獎資格。每位考生一年內(以測驗辦理月份為基準)之測驗成績得合併計算,例:甲考生報考 112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3 年 4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;乙考生報考 112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3 年 10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。

聽讀說寫成績*	獲獎內容/每人
每項均達 CEFR C1	獎狀、金色證書、獎金 NT\$3,000
每項均達 CEFR B2+	獎狀、銀色證書、獎金 NT\$1,000
每項均達 CEFR B2	銀色證書

\*詳細分數說明請參考「培力英檢」官網：<https://bestep.tw/>。

## 三、敘獎要點

獲獎者不須另外報名;已獲頒「培力英檢」任一菁英獎者,不再頒發同獎或成績較低之獎項。

## 四、評審結果通知

本中心將 email 通知獲獎者,並予公開表揚。另獲獎者須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公布其獲獎內容與學習經驗等,本中心將以修訂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分享,作為教學或學習資源供外界參考。

## 五、本中心保留修改、終止變更本菁英獎獎勵辦法之權利;修改後之辦法內容將於「培力英檢」官網更新,恕不另行通知。